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. 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3. 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4. 《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内容参见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公司治理”和“重要事项”章节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5.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内容参见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公司治理”和“重要事项”章节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6. 《公司 2020 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7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,929,653.9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9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2,892,965.4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,537,507.36 元，加上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,760,880.00 元，减去 2019 年派发的 2019 年度分红 4,65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2019 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2,685,075.95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总股本 1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5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不送红股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上述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上述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8.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9.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0.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1.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2. 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3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4. 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5. 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，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，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工作计划中的

各项任务。2019 年没有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6.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报告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7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8.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19.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0. 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1. 《关于修订<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》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